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10年度交字第161號

原　　告　順甲運輸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表　人　蘇豐裕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區監理所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表　人　李瑞銘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佰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、起訴之聲明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並應記載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、代表人之名稱與住居所；及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經定期間命補正而未補正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行政訴訟法第105 條第1 項、第57條、第107 條第1 項第10款分別定有明文，上開規定，依同法第237 條之9 第1 項準用第236 條之規定，於交通裁決事件亦適用之。另交通裁決事件訴訟之提起，應以原處分機關為被告，逕向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之；及就交通裁決事件提起行政訴訟，應繳納裁判費新臺幣300 元，行政訴訟法第237 條之3 第1 項及第237 條之5 第1 項第1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

㈠、查本件原告起訴狀內無原告公司之印文及代表人簽名，是本院無從得知訴狀是否確為原告所撰寫及原告是否確有起

訴之真意；另訴狀內被告代表人姓名錯誤。為此，本院前於民國110年12月3日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上開事項，該裁定於110年12月10日寄存大平派出所，經10日生送達原告之效力，有本院裁定及送達證書（見本院卷第20至22頁）在卷可憑。

㈡、惟原告就上開事項迄今亦未提出其他補正書狀，有本院收狀資料查詢清單（見本院卷第23至24頁）在卷可查，是原告逾期仍未補正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37 條之9 第1 項、第236 條、第107 條第1 項第10款、第104 條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行政訴訟庭　法　官　薛侑倫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3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沈詩雅